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一、揭示訂定本交易規則之目的。
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臺灣半導體 30	二、明定本契約之名稱。
指數期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交	
易秩序,特訂定本規則,俾保障本契約交	
易之安全與公平。	
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	明定本契約交易之業務執行,悉依有關法
期貨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規則之	令、本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章	
則、公告及函示等辦理。	
第三條 本契約之中文簡稱為「半導體 30 期貨」, 英文代碼為 SOF。	明定本契約中文簡稱及英文代碼。
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臺灣指數公司臺	一、明定本契約交易標的。
	二、「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標的指數)。標的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	
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臺灣	
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指數公	
司)所訂定者為準。	股票作為成分股,採自由流通市值加
V)/// V C 2 / V	權方法計算,並設有成分股權重上限,
	作為表彰臺灣半導體股票績效之指
	數。
第五條 每一契約價值為新臺幣五十元乘	
以半導體 30 期貨指數。	二、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發布以來至 2022
	年2月指數約介於4,600~5,500點,
	平均收盤值約 5,158 點,契約乘數規
	劃為每點新臺幣 50 元,平均契約價值
	約新臺幣 25.8 萬元,以 2022 年 2 月
	底指數收盤 5,051.54 點估算,契約價
	值約當新臺幣 25 萬元,參與門檻低,
	俾利擴大參與。
第六條 本契約交易之報價以標的指數一	一、明定本契約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
點為最小升降單位,每一升降單位價值為	位。
新臺幣五十元。	二、考量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具一定波動

度及振幅,最小升降單位規劃為1點, 約占近1年平均收盤指數(4945.89點) 之 0.0202%,介於近 1 年國內股價指 數期貨最小跳動點占指數比例範圍 內(0.0059%-0.0241%),屬較高最小跳 動點之設計。考量半導體指數每日振 幅比率較高,故最小跳動點占指數比 例設計較高尚屬合適,指數變動2個 最小升降單位可涵蓋買賣來回一口 交易成本。

第七條 交易人得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將 明定交易人之沖銷權利。 原買進或賣出數量之一部或全部,於本公 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以了結契約 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一、明定本契約交易時間及因遇特殊狀況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營業日相同。交易時一、本契約交易時間涵蓋一般交易時段及 間如下:
 - 一、 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 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 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 二、 盤後交易時段:下午三時至次日上 午五時。

前項交易時間,本公司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若於本 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 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 暫停交易;若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 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 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但必要時,本公 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 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本公司得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
- 盤後交易時段,完整涵蓋標的現貨市 場交易時間,且有利交易人因應臺股 美國存託憑證(ADR)及國際市場行情 變化操作,完整提供交易及避險管道, 俾利交易人進行交易及避險。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更改交 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 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日及交易 時間。

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結算日及交易開始日。 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六期, 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 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 星期三,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 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 該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 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 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 易日。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 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 開始交易。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 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 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一、明定本契約撮合方式。 外,以電腦自動撮合。

本契約之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 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

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一般交一、明定本契約每日結算價訂定標準。 易時段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 二、每日結算價之決定,基本上以市場價 價計算損益。

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一般交易時段之 交易資訊及下列規定訂定之:

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

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 明定本契約掛牌月份、最後交易日、最後

- 二、本契約適用鉅額交易制度,除電腦自 動撮合外,可採議價申報鉅額交易, 故明訂「除另有規定外」文字。
- 格決定機能為前提,但考量每日所決 定之結算價需合理反映當日市場行 情變動,故針對本條第2項第1款至 第4款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之情況,

條文
加權平均價。
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
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
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
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
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
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
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
四、當遠月份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
時,則取前一營業日最近月份契約之
結算價與該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
計算基礎,而當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
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契約

說 明

或所決定出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 本公司決定之。

及申報賣價 月份契約之 間差價為 分契約之結 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契約 當日結算價。

五、前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 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 之。

第十二條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以一、明定本契約每日漲跌幅度。 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各二、配合上市、上櫃股票市場漲跌幅度 百分之十為限。

10%, 本契約每日漲跌幅度亦訂定為 10%, 俾充分反應市場資訊。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開定本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 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當日交 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標的指數簡單 算術平均價訂之;若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 櫃買中心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 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

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 明定本契約到期交割方式。 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 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 明定本契約每日結算及保證金收取相關規 託前按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 範。 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

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 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 帳戶餘額。

一般交易時段若委託人保證金帳戶 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 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 金帳戶餘額與其未沖銷部位所應繳交易 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若委託人未於期限 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 之部位。

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 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 持保證金標準。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 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 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 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一、明定每一交易人部位限制。 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二、本契約部位限制標準比照本公司現行 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 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 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 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 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 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 為三千個契約:

- 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 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 為其部位限制數。
- 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 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 為其部位限制數。
- 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 為其部位限制數。

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 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 為其部位限制數。

期貨自營商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 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 為限。但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 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 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 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 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

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次 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生效。部位限制 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交 割月份契約到期後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 時段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 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 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 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 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 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 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 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本公司市 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
一、明定每筆買賣申報數量限制。 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二、單一委託數量若過大,易造成市場價 一百個契約為限。

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

格因少數幾筆交易即產生巨幅動, 對市場有不良之影響,因此訂定單

	T
條文	說明
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	筆委託之數量限制。
	三、另配合部分交易型態不同買賣申報數
	量之規定,例如:鉅額交易制度,爰
	訂有「除另有規定外」之文字。
第十八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	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
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	期貨交易契約若有喪失經濟效益、不
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但	符公共利益或經本公司業務委員會
因標的指數編製機構終止標的指數授權	建議者,本公司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契約,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不在此	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並依本公司業
限。	務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經本公司報
所有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	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交易或終止上
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	市期貨交易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本
沖銷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	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另考
價進行結算。	量若標的指數因故無法繼續編製等
	因素,致標的指數編製機構終止授權
	契約,本契約須停止交易,而有無法
	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虞,故明定但書文
	字。
	二、明定本契約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未
	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
	上市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沖銷
	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進
	行結算。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公	明定本交易規則核准施行程序。

告實施,修訂時亦同。